

議程	
報告事項	申請單位
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條擬定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，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之檢核與審議作業程序，提請報告。	都委會
審議事項	
一、「修訂本市都市計畫『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一點』案」	臺北市政府
二、變更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六小段 676 地號等 58 筆土地及中山區北安段四小段 381 地號等 2 筆土地風景區為公園用地主要計畫案【劍潭濕地公園】	臺北市政府 (工務局大地工程處)
三、變更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二小段 18-11 地號等 2 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、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(特)、第三之一種住宅區(特)細部計畫案【青年公園西南側，公共住宅】	臺北市政府